**武进区中小学信息化工作考评实施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要点 | 分值 | 评分说明 | 方法 | 得分 |
| 组织健全，设施完善，管理到位，应用广泛 | 1．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CIO人员明确；每学期组织召开学校信息化工作专题会议。  2．学校每年在信息化方面有一定投入，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和资源平台，为教育教学提供可靠的服务与保障，努力争创省市智慧校园。  3. 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，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，不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。  4. 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、信息技术学科相关评比、竞赛等活动。 | 1 | 1．组织机构健全，得0.1分；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涉及信息化工作的会议，得0.1分。  2．每年有信息化方面投入的，得0.1分；学校被评为省（市）智慧校园示范校的，得0.1分。  3. 每年组织教师开展信息化应用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，得0.1分；每年有教师在片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活动中展示的，得0.1分。  4. 学校有组织师生参加教育信息化、信息技术学科类相关评比、竞赛等活动的，得0.2分；有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奖的，加0.1分，有获省级或全国奖的，加0.1分。 | 查阅资料 |  |

**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**

**2022年11月**